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洪素真
被　　告　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零岜佰伍拾肆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之訴（本院105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分之1。嗣該事件迭經本院105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勞上字第9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裁定確定，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負擔；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5萬6,254元，原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萬794元，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397元。嗣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原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2萬1,191元，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6萬1,234元。是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合計應繳納20萬1,985元【計算式：80,794＋121,191＝201,985】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0萬354元【計算式：201,985－40,397－61,234＝100,354】。揆之前揭說明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被告應負擔百分之99，上開

暫免繳納之裁判費自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